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（示例）

编号：市（县）+年份+四位编码  申请人联系电话：申请人联系电话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基本情况 | 姓名 | 张三 | 性别 | **男** | 民族 | **回族** | 出生年月 | **1960.05.12** | **照****片** |
| 公民身份号码 | **410\*\*\*\*\*\*\*\*\*** | 户口所在地 | **金水区** |
| 工作单位或居住所在地 | **\*\*单位或\*\*街\*\*路\*\*小区\*\*楼\*\*号** |
| 变更民族成份人基本情况 | 姓名 | **张\*\*** | 性别 | **男** | 民族 | **汉** | 出生年月日 | **2000.01.10** | **照****片** |
| 公民身份号码 | **410\*\*\*\*\*\*** | 与申请人关系 | **父子** |
| 父亲姓名 | **张三** | 父亲族别 | **回** | 母亲姓名 | **李\*\*** | 母亲族别 | **\*\*** |
| 原民族成份 | **汉族** |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 |  **回族** |
| **变更民族成份申请****范本一：（18周岁前更改民族成份）**本人 申请人 、爱人 \*\*\* 。根据国家现行政策，特申请将子（女） 拟变更民族成份子女姓名 的民族成份，随生（继、养）父（母）变更为 \*\* 族。 申请人（签章）：父 签字确认   母   年 月 日**范本二：（18—20周岁更改民族成份）** 本人 申请人 、父亲 \*\*\* 、母亲 \*\*\* 。根据国家现行政策，特申请将我的民族成份随生（继、养）父（母）变更为 \*\*\* 族。  申请人（签章）： \*\*\*\*   年 月 日 |
|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意见 |  经办人签字：（县区民族宗教部门初审盖章）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省辖市或省直管县（市）民族事务部门审批意见 |  审批人签字：（市民委审批盖章）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**备 注** | 此表一式三份，县（市、区）和省辖市或省直管县（市）民族事务部门、辖区派出所各留一份。表后附：1、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2、户口本复印件一份；3、结（离）婚证复印件一份；4、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一份；5、其他相关材料。 |